

编 制 说 明

工程名称：南京市浦口区土地储备中心 10kV 工业线杆线迁移工程

一、工程概况：

1. 本工程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城东路，浦口区土地储备中心 10kV 工业线杆线迁移工程。
2. 电缆部分包含 10kV 户外环网柜、路灯箱变及其智能控制等设备安装、电缆敷设、重复接地等安装项目。
3. 架空部分包含架空绝缘导线、水泥电线杆及其配套的杆上设备等安装项目。
4. 拆除部分包含户外环网柜、架空绝缘导线、水泥电线杆及其配套的杆上设备等安装项目。
5. 土建部分包含电缆排管、电缆沟及设备基础等配套项目。
6. 电缆沟、设备基础、电缆排管、电缆沟等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7. 计划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8. 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二、工程编制依据：

1.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设计院：南京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4.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5.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6. 苏建函价（2025）2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
7. 苏建函价（2025）66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
8. 材料价格按 2025 年 10 月份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指导价，缺项部分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投标报价时人工单价及材料价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

三、其它项目费用

1. 暂列金额：按 50000.00 元计入。
2. 暂估价：无
3. 总承包服务费：无

四、编制说明

1. 环网柜及路灯箱变内所有电气设备正常不带电的金属外壳可靠接地，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不予增加。
2. 本项目中采用的所有金属构件做防腐处理（涂防腐剂或镀锌），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不予增加。
3. 对于现场不能用于回填的土方、建筑垃圾需外运，外运所增加的渣土费、消纳费、保洁费、运费等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4.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细目的单价理解为包括完成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 投标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完成验收前保洁的费用。
6. 投标人应考虑成品保护的费用。
7. 工程量清单描述不全时，应结合设计图纸、技术参数要求，并应当综合考虑施工规范，地方性规章等要求，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8. 该项目内含供电部门施工中间检查、竣工验收、报送电手续等一切相关手续及费用。
9. 以上各项内容必须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及当地电力部门的验收标准，并负责通过验收，并正式通电。
10. 需拆除变动等所涉及的项目，投标人应在现场查看后，充分考虑风险因素，一次性综合报价，后续结算不增加，拆除材料需移交给使用单位的指定堆放地点，并出具有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的移交清单。
11. 本工程项目设备二次搬运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12. 投标单位于投标前必须自行踏勘现场（包括施工现场红线范围内需要拆除的部位），充分了解并分析施工条件；工程施工所需水、电、路、渣土堆放、施工便道修建等是否满足施工需求，承包人必须根据其自身施工条件，考虑自备电源发电、场地硬化、施工便道填筑等，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涉及的（水、电、路、渣土

堆放、施工便道修建等）增加投入的因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概不调整；临时设施产生的道路硬化、工程竣工后需拆除恢复原样，施工过程中不能污染、破坏路面。如有污染、破坏要及时恢复。在投标报价中必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得调整。

1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工期进行投标，且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所处地区的自然气候、人文地理条件、政府政策性调整、招标人分区或分阶段提前使用等可估计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影响，自行考虑是否需要采取赶工措施，相应的赶工费用计入报价，包干使用，一旦中标，不再调整赶工费用。
1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性质、建设单位的管理制度及地理位置，所需人员、机械、材料的超常规运费等增加费用，应在综合单价中考虑。同时，投标人应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政府性要求和变化综合考虑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如社会活动、防洪防汛防灾、环境整治、公共安全治理、疫情防控等引起的停工、窝工、机械停滞费、降效等损失和费用增加等，除招标人顺延工期外，将不做任何费用补偿和费用调整。
15. 施工期间地下管网保护、相邻建筑物安全、道路、树木等保护及风险费用，市容、环保（含夜间施工）、街道、交警、派出所和附近居民出行、生活等协调工作内容，以及施工期间组织、配合其他单位施工（如：水、电、气、弱电、渣土、总承包单位等）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相应费用计入报价，包干使用，一旦中标，结算时不作调整。
16. 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结算时，除重大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措施费投标人须全面考虑，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如有漏项，按投标人让利考虑。
17. 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其相关配套设备联动及调试费用，结算时不调整。
18. 本工程各项调试费用综合考虑至投标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19.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